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環署溫字第1040076031號

主旨：預告訂定「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預告事項：

1. 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 修正依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16條第2項。
3. 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網址：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網頁。
4. 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5. 承辦單位：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辦公室
6. 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4號14樓
7. 電話：（02）23712121分機5206
8. 傳真：（02）23145013
9. 電子郵件：[tyni@epa.gov.tw](mailto:tyni@epa.gov.tw)

署長魏國彥

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

草案總說明

為掌握我國溫室氣體排放情形，確保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減量數據之正確性，推動溫室氣體獨立第三者查驗機構執行溫室氣體查驗業務，本署爰參採「溫室氣體檢驗測定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及「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稽查作業原則」，訂定「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次：

一、法源依據。(第一條）

二、專用名詞。(第二條）

三、查驗機構許可申請規定。(第三條至第十一條)

四、查驗機構執行查驗業務應遵行規定。(第十二條)

五、查驗機構異動或變更之申請規定。(第十三條)

六、技術小組設置規定與任務。(第十四條)

七、查驗機構許可期限及展延規定。(第十五條)

八、中央主管機關稽查管理規定。(第十六條)

九、中央主管機關指派在職訓練參與規定。(第十七條)

十、查驗機構罰則。(第十八條)

十一、查驗機構許可、查驗人員資格撤銷與廢止及停止委託認證機構規定(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

十二、查驗機構、查驗人員及認證機構處分規定。(第二十二條)

十三、中文譯本規定。(第二十三條）

十四、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資格之換證規定。(第二十四條)

十五、施行日期。(第二十五條)

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草案

|  |  |
| --- | --- |
| 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法源依據。 |
| 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溫室氣體查驗（以下簡稱查　　　　　　驗）：指以系統化、文件化及獨立性等評估方式，執行確證或查證之作業。  二、溫室氣體查驗機構（以下簡稱查驗機構）：指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核發許可證，執行查驗業務之機關(構)。  三、溫室氣體查驗人員（以下簡稱查驗人員）：執行查驗業務之查驗員及主導查驗員，其中主導查驗員須全權負責查驗業務案件之計畫、資源運用與管理事宜。  四、溫室氣體認證（以下簡稱認證）：指以書面審查、總部評鑑及見證評鑑方式，評估查驗機構有能力執行查驗業務之認可作業。  五、溫室氣體認證機構（以下簡稱認　證機構）：指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執行認證之機構。  六、溫室氣體組織型查驗（以下簡稱組織型查驗）：指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或減量實績查證作業。  七、溫室氣體專案型查驗（以下簡稱專案型查驗）：指專案計畫書內容確證作業或減量實績查證作業。 | 一、專用名詞。  二、左列第一款「確證」及「查證」係依本法第三條第十四款及第二十一款定義：「確證」指抵換專案經查驗機構審核，確認抵換專案計畫書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作業；「查證」指排放量數據或溫室氣體減量（含碳匯量）數據，經查驗機構驗證或現場稽核之作業。 |
| 第三條　申請查驗機構許可證者，須為國際認可或其在國內開設之分支機構者，並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認證機構核發之認證證書後，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查驗機構許可證申請受理窗口。 |
|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認證機構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符合國際標準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及國際電工委員會(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IEC)共同發行之ISO/IEC 17011要求，並為國際認證論壇(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會員。  二、參與下列國際協議之一者：  　　（一）已簽訂國際管理系統與產品驗證多邊相互承認協議者，應承諾於國際溫室氣體多邊相互承認協議成立後二年內完成簽訂。  　　（二）已簽訂國際溫室氣體多邊相互承認協議。  中央主管機關應要求認證機構檢附下列資料，始得委託其執行認證業務：  一、前項之資格證明文件。  二、認證作業計畫書，應包含認證程序、追查程序、重新評鑑程序、認證範圍增列程序、認證規範等品質文件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 委託認證機構執行認證業務之資格要求及應檢附文件。 |
| 第五條　查驗機構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機構許可證：  一、申請書。  二、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認證機構核發之認證證書影本。  三、查驗作業計畫書，其內容應至少包含：查驗機構行政編制、品質保證程序、查驗類別與查驗依據、查驗程序與方法、查驗結果之審查與決定、收費說明、查驗機構標誌使用條件及處理方式、抱怨及申訴處理程序、查驗人員及技術專家資格規定。  四、查驗實績證明文件：申請查驗項目之查驗聲明書樣本、查驗總結報告及查驗作業過程紀錄文件。  五、設置人員清冊：查驗類別下設置查驗人員名單及學經歷、專長及訓練等證明文件影本。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 查驗機構許可證申請應檢附文件。 |
| 第六條　查驗機構許可證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機構名稱及地址。  二、機構負責人姓名。  三、有效期限。  四、查驗類別、項目或方法。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 查驗機構許可證登載規定。 |
| 第七條　查驗機構許可證之查驗類別分為組織型及專案型，其查驗項目列於附表一。  專案型查驗項目之減量方法以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執行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為限。 | 查驗類別。 |
| 第八條　申請查驗機構許可證者，應於申請之查驗類別下置二名以上查驗人員，其中一名為全職主導查驗員。  前項查驗員，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大專畢業或具同等學歷者，須符合下列資格之一：  　　（一）從事環境保護或管理、能源技術或管理、職業安全衛生、風險管理、品質管理等有關檢測、工程設計、輔導諮詢、查驗經驗二年以上。  　　（二）從事環境保護或管理、能源技術或管理、職業安全衛生、風險管理、品質管理等有關標準或法令訂定、修正或審定經驗二年以上。  　　（三）經國家考試環境保護或管理、職業安全衛生、品質管理等相關職系考試合格。  　二、完成中央主管機關或指定機構辦理之訓練課程，並取得合格證書。  三、具備下列查驗實績：  　　（一）執行組織型查驗業務之查驗人員應完成二次且達十天以上組織型現場查驗觀察任務。  　　（二）執行專案型查驗業務之查驗人員除符合前款規定外，並應完成五天以上專案型現場查驗觀察任務。  第一項主導查驗員，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組織型主導查驗員除符合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一目之規定外，須在設置人員清冊中之主導查驗員指導下，參與一件組織型現場查驗及一件組織型全程查驗案件。  二、專案型主導查驗員除符合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二目之規定外，須在設置人員清冊中之主導查驗員指導下，參與一件專案型現場查驗及一件專案型全程查驗案件。  第一項查驗人員為申請查驗機構許可證者之首批設置人員，未能符合第二項第三款及前項規定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檢具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 | 一、查驗機構人員設置要求及查驗人員學經歷、基礎訓練與查驗實績等資格要求。  二、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之國家考試包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或以考試院發布之職系說明書所列環保行政、環境工程、環境檢驗、環保技術、工業安全、衛生檢驗、機械工程、電力工程、化學工程、工業工程職系相關國家考試合格。 |
| 第九條　查驗機構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增列查驗項目申請時，應檢附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之文件。 | 一般增列查驗項目之申請規定及應檢附文件。 |
| 第十條　查驗機構因配合政府政策須增列查驗項目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個案項目及個案許可期間：  一、第五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之文件。  二、認證機構受理該查驗項目申請之證明文件。  三、受查驗者參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減量協議、輔導、補助專案或節能減碳計畫之證明文件。 | 增列查驗個案項目之申請應檢附文件。 |
|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查驗機構許可證申請、展延、異動或增列查驗項目，應辦理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辦理現勘審查，經審查合格始得核發許可證。  　　申請文件不符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即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或補正總日數超過九十日者，駁回其申請。 | 中央主管機關查驗機構許可證管理相關審查程序。 |
| 第十二條　查驗機構執行查驗業務時，應遵行下列規定：  一、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查驗作業計畫書執行查驗作業。  二、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格式，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執行現場查驗作業七日前，上傳預定行程及查驗人員資料。  　　（二）完成內部技術審查後十五日內，上傳實際行程、查驗人員、查驗結果、內部技術審查日期、查驗總結報告。  　　（三）確認受查驗者上傳相關資料之正確性。  三、指派設置人員清冊中之查驗人員。  四、完成查驗作業後，將查驗總結報告，送另一名非參與該案且於設置人員清冊中之主導查驗員進行內部技術審查。  五、執行查驗作業之主導查驗員與前項審查人員，應共同簽署查驗總結報告。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未依前項規定執行查驗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認可。 | 一、查驗機構執行查驗業務應遵行規定。  二、新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上傳內部技術審查日期以為明確判定查驗機構是否符合內部技術審查後之十五日。 |
| 第十三條　查驗機構有下列情形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一、核定查驗作業計畫書內容，變更組織架構或查驗作業程序，於事實發生前為之。  二、變更設置人員清冊登載內容，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為之。  三、變更認證證書有效期限、機構名稱、地址、負責人，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為之。 | 查驗機構異動或變更之申請規定。 |
|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設技術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一、監督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作業。  二、輔導其他有關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之管理事宜。  前項技術小組由中央主管機關聘請專家學者任之，置召集人一人及委員六人，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得續聘之。 | 技術小組設置規定與任務。 |
| 第十五條　查驗機構許可證有效期限最長為三年，每次展延期限為三年，並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四個月前起算一個月之期間內申請展延。  查驗機構申請展延應檢附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之文件。  申請展延查驗個案項目者，應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並檢附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規定之文件。  　　　查驗機構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展延者，因中央主管機關之審查致許可證期限屆滿前無法完成展延准駁者，查驗機構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後至完成審查期間內，得依原許可證內容執行查驗業務。  查驗機構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展延者，中央主管機關尚未做成准駁之決定時，應於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滿日起，停止執行該項目之查驗業務。未於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滿日起，其許可證失其效力。如須繼續執行該項目之查驗業務，應重新提出申請。 | 查驗機構許可期限與展延規定。 |
|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認證機構、查驗機構或查驗現場，進行書面或現場稽查工作，並命其提供有關資料，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中央主管機關執行稽查作業時，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書面稽查：依陳情人提供、自行取得或由認證機構或查驗機構提供之文件資料執行，並得於事前通知稽查對象依附表二所列項目提供資料。  二、現場稽查：派員進入認證機構、查驗機構或業務案件查驗現場，以稽查文件資料、觀察認證或查驗情形，或與業務執行人員訪談等方式執行，以不影響認證及查驗現場作業活動為原則。  前項中央主管機關發現資料不完備時，應請認證機構或查驗機構補充說明；其方式得以書面通知、現場說明方式進行，補充說明總日數以三十日為限。  中央主管機關派員進入業務案件查驗現場時，得通知地方主管機關派員與會。  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優先稽查：  一、接獲陳情案件。  二、未依稽查結果改善。  三、認證機構或查驗機構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情事。  四、查驗機構查驗業務案件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或未受認證機構實地評鑑。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所為稽查或為辦理認證機構委託業務審查、查驗機構許可證之申請、審查、核（換）發、撤銷及廢止事項之業務，所取得之資料，涉及受檢者之個人隱私、工商秘密、軍事秘密應予保密，且不得與稽查對象發生不當財務關係。  中央主管機關執行稽查工作前，應備齊下列事項：  一、稽查人員名單與其識別證件。  二、本法或本辦法相關法令。  三、稽查案件資料及紀錄表。  四、其他必要之儀器或設備。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派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聘任之技術小組委員，擔任前項第一款稽查人員。 | 中央主管機關稽查管理規定。 |
|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命查驗機構指派適當或被指定之查驗人員接受在職訓練，查驗機構不得拒絕。 | 中央主管機關指派在職訓練參與規定。 |
| 第十八條　查驗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一、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十七條之規定。  二、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查驗作業計畫書之查驗類別與查驗依據、查驗程序與方法、查驗結果之審查與決定、查驗人員及技術專家資格規定等執行查驗作業者。前述經中央主管機關稽查判定屬查驗總結報告文字紀錄誤植或內容未載明完整，以稽查之查驗業務案件年度為基準，一年內累計達三次者。  三、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且無證據顯示其肇因於網路傳輸問題或受查驗者拒絕配合者，以通報年為基準，一年內累計達三件者。  四、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以通報年為基準，一年內累計達三件者。 | 一、查驗機構罰則規定。  二、查驗機構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依據查驗作業計畫書執行其業務之規定，因查驗作業計畫書規定內容甚多，且其違失程度有別，故修正明列具可罰性者予以裁罰以為區隔。針對中央主關機關判定僅內容未載明完整或文字誤植，而執行查驗業務仍符合規定者，以一年內違失次數累積裁罰之計算方式，以符責罰相當之原則。  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為網路填報事項，考量先前稽查發現此違失情形屬頻繁發生，故以一年內違失次數累積裁罰之計算方式予以裁罰，以符責罰相當之原則。 |
| 第十九條　查驗機構自行停業或停止查驗項目，應檢具許可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註銷。  查驗機構有歇業或解散，中央主管機關得逕行廢止其許可證。  認證資格經認證機構終止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行廢止其查驗項目或許可證。  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檢附之文件、查驗總結報告或查驗聲明書等內容有虛偽不實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查驗項目或許可證。 | 查驗機構許可證註銷、撤銷及廢止規定。 |
| 第二十條　查驗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查驗人員資格，於設置人員清冊刪除之，並命其三年內不得申請登錄：  一、 未參與第十七條規定之在職訓練，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完成訓練且屆期未完成者。  二、 提供中央主管機關虛偽不實文件、協助受查驗者該查驗案件之維運溫室氣體或製程數據管理系統、簽訂合作協議、提供仲介服務、顧問服務、與受查驗者有利益分享或查驗以外之密切商業利益關係，經查發現導致查驗結果不實者。  查驗人員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導致設置人員清冊資料不實，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查驗人員資格，於設置人員清冊刪除之，並命其不得申請登錄。 | 查驗人員資格撤銷及廢止規定。 |
| 第二十一條　認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停止委託其認證業務：  一、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二、 自行停止認證業務、停業、歇業或解散。  三、 未依認證作業計畫書執行認證作業或完成其他委託配合事項，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且屆期未完成改善者。 | 中央主管機關停止委託認證機構規定。 |
| 第二十二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查驗機構許可證、停止查驗機構查驗項目、撤銷或廢止查驗人員資格、或停止委託認證機構，自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不得再執行相關業務。 | 查驗機構、查驗人員及認證機構處分規定。 |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之相關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 | 中文譯本規定 |
|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施行前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查驗機構許可證及認證業務委託證明者，應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六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 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資格者之適用規定。 |
|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施行日期 |

附表一、查驗項目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一、組織型（查驗類別A）查驗項目 | | | |
| 代號 | 查驗項目 | 代號 | 查驗項目 |
| A-1 | 再生能源 | A-15 | 農、牧業 |
| A-2 | 非再生能源 | A-16 | 林業 |
| A-3 | 能源輸配 | A-17 | 漁業 |
| A-4 | 食品製造 | A-18 | 用水供應業 |
| A-5 | 紡織 | A-19 | 廢（污）水處理業 |
| A-6 |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 | A-20 | 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業 |
| A-7 | 石油煉製 | A-21 | 污染整治業 |
| A-8 | 化學材料製造 | A-22 | 陸上運輸業 |
| A-9 | 金屬（及基本金屬）製造 | A-23 | 水上運輸業 |
| A-10 |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 | A-24 | 航空運輸業 |
| A-11 | 電子零組件製造 | A-25 | 倉儲業 |
| A-12 | 電力設備製造 | A-26 | 服務業及以辦公室型態為基礎之產業 |
| A-13 | 機械設備製造 | A-27 | 其它 |
| A-14 |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組）裝 |  | |
| 二、專案型（查驗類別B）查驗項目 | | | |
| 代號 | 查驗項目 | 代號 | 查驗項目 |
| B-1 | 能源工業（含再生能源及非再生能源） | B-9 | 金屬製造業 |
| B-2 | 能源輸配業 | B-10 | 來自燃料（固定、油及氣體）之逸散 |
| B-3 | 能源需求業 | B-11 | 來自鹵化碳及氟硫化物製造程序之逸散 |
| B-4 | 製造工業 | B-12 | 溶劑之使用 |
| B-5 | 化學製造業 | B-13 | 廢棄物處理及棄置 |
| B-6 | 建築業 | B-14 | 造林與植林 |
| B-7 | 運輸業 | B-15 | 農業 |
| B-8 | 礦業 | B-16 | 其它 |

附表二、稽查對象應提報或置備之文件清單

|  |  |
| --- | --- |
| 稽查對象 | 應提報或置備之文件清單 |
| 認證機構 | 一、認證服務計畫書與品質程序文件及其文件清單。  二、抽查案件紀錄：評鑑歷程、認證評審員遴選、訓練及考核、與抽查案件相關之申訴或抱怨處理等紀錄。  三、認證評審員資料：基本資料、訓練、資歷與查驗項目專長審查、考核及指派執行業務等紀錄。  四、其他補充文件。 |
| 查驗機構 | 一、查驗作業管理程序與品質手冊及其文件清單。  二、抽查案件資料：排放量清冊、盤查報告書、先期專案報告書或抵換專案計畫書、抵換專案監測報告、查作總結報告及查驗歷程紀錄（包含風險評估、查驗計畫、取樣計畫、各階段查驗報告與發現、內部技術審查報告、查驗意見、查騟聲明書及查檢表等資料）。  三、查驗人員資料：基本資料、訓練、資歷與查驗項目專長審查、考核及指派執行業務等紀錄。  四、其他補充文件。 |